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五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掘內義雄 男年二十九歲日本山梨縣人日本四二二一軍用技術部隊囑託

指定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掘內義雄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意圖加強戰爭憑藉侵略勢力共同強行開採煤礦掠劫煤炭未遂處有期徒刑九年項替犯人使之隱避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事 實

被告掘內義雄為調查地質技術員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奉令來華充敵軍四二二一軍用技術部隊囑託任調查地質及挖溝鑿井等工作曾於三十二年八月間奉其部隊長村里少佐之命與泉山技士赴萊蕪縣城東共同調查煤礦為執行其國策實施侵略恃其暴力淫威督同敵軍士兵工作班在民有地內強行開採煤礦以冀加強其本國之侵略力量歷時九月終未得煤致掠奪物資之目的未能達成再被告有至友山本五郎亦係四二二一部隊囑託於三十四年廢歷七月間在天橋酒後以戰刀砍傷平民苟一朋及賣瓜小販鄭李氏後被告為使犯人山本五郎隱避起見竟自向敵憲兵隊頂替自首代受四十七日之禁閉終致山本五郎於停戰後遣送回國逍遙法外經戰俘管理處將被告捕獲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案理由分二項說明如後

1 盜匪部份 查被告掘內義雄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檢察官偵查時供稱「我來中國以後任四二二一軍用技術部隊軍囑託擔任煤礦調查挖井土木建設工作曾奉村里少佐的命令赴萊蕪調查開採煤礦開了九個月的井沒採着煤」十月二十五日審判官訊問時供稱「在萊蕪開採煤礦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間開採的我是三十二年八月間到的萊蕪開採煤礦時我在場但我是與泉山技士當助手開煤礦的工人全是

59

日本士兵工作班一共開採九個月沒有出煤」等語是被告與共犯泉山共同赴萊蕪縣境調查煤礦兼共同督同日本士兵強行開採煤礦事實甚屬確鑿再就一九三九年三月日本企劃院意圖掠奪華北整個資源發表之華北開發四年計劃一九四零年十二月日本政府閣議通過實施強力之經濟統制政策盡量搜括民財加強侵略戰爭之經濟新體制綱要及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東京召開第四次東亞經濟懇談會決定完成大東亞國防經濟體制包括煤鐵輕金屬等物資之掠奪方策參觀互証是被告支持法西斯團體意圖加強戰爭憑藉侵略暴力強劫物資煤礦極為明顯核其行為實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罪相當惟查被告開採九月尚未出煤未達掠奪目的自屬強劫未遂依法應予減輕二分之一以符法律規定雖被告於本年十一月二日供稱「我同泉山技士去調查了三天開採時我送了泉山去就回來了多少人挖煤我不知道」但係空言狡辯不足採信又被告始終供稱「係奉部隊長里村少佐命令辦理」云云縱令屬實亦不能因此免除刑事罪責

2 頂替犯人使之隱避部分 查被告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檢察官偵查時始則供稱「我是在天橋用刀砍過一個老百姓苟一朋還有一個賣瓜的鄭李氏我為這事我自己到憲兵隊報告把我轉到軍法會審判了一個半月零十七天的罪」及被害人苟一朋鄭李氏當庭指明砍傷伊等之犯人不是該被告該被告見無法掩飾乃供稱「這件事情不是我作的是山本五郎作的我的年歲比他大我替他擔任起來的」等語是該被告為使真正犯人山本五郎隱避而自行頂替之事實極為明確核其所為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罪雖被告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審判時供稱「並不是願意頂替他（指山本五郎）受罪是日本憲兵隊抓的我說是我砍的」然係憑空翻異前供顯屬不足採信

基上述論結被告掘內義雄於作戰期間支持法西斯主義意圖加強戰爭憑藉暴力違反國際公法強劫物資實屬罪無可恕其頂替真正犯人使之隱避亦屬目無法紀應依法處罪以示懲儆合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庭檢察官李鴻希 執行職務

刑字增三字

CHINA UNIVERSITY

中華民國三十

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允

審判官 勇剛毅

審判官 陳伯宣

審判官 孫蔭棠

審判官 唐億年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書記官 劉崇仁



54